

華  
(下)  
商事佐新程  
新版

著 榮 咏 林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華五

大 學 用 書

(下) 商事新法論 新版

林 咏 榮 著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七十二年山中學術著作獎得獎人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新版 商 事 法 新 詮 (下)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再版

著 者 林 咏 榮  
發 行人 楊 榮 川  
發 行 所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 5 9 8 號  
臺 北 市 銅 山 街 1 號  
電 話：3 9 1 6 5 4 2  
郵 政 劃 撥：0 1 0 6 8 9 5 - 3

印 刷 所 茂 榮 印 刷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板 橋 市 雙 十 路 2 段 4 6 巷 2 2 弄 1 1 號  
電 話：2 5 1 3 5 2 9

基本定價：13.34 元

謹以此書爲

先

嚴炳珍公  
慈王孺人

逝世五十周年紀念

先嚴卒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享壽六十八歲。嗟夫，家冢掘水，久縈夢裏之思，處處烽煙，屢歷生前之劫。表阡虛待，愧對青山，陟岵遙瞻，痛深碧海！敬錄舊作中元夜所感兩首，以誌哀思。

不需香燭禱幽冥，紀念吾親待建亭，久積胸中悲往事，相逢夢裏望先靈，也知如在誠爲祭，可信無依德是馨，遮莫魂兮歸黑夜，青燐閃閃似飛螢！立己立人遵古訓，報親報國答深思，勞生牛馬皆通債，空夢鷄豚以速存，門祚威衰無貸責，世情冷暖不堪言，卅年歷盡滄桑變，猶捧丹心慰九原。

## 新版序

本書下冊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刊行後，隨票據、保險及海商等法之修正，迭經增訂，迄民國七十年六月已增訂發行至第十一版，仍以版面所限，未能暢所欲言，每引為憾！茲以票據法關於空頭支票刑罰之廢除一案，既已由行政院移送立法院討論，而保險法及海商法亦已在或正在主管部分別着手修改，皆在求迎合世界潮流與適應我國當前需要。謹乘此機緣，就原書作全盤之增訂，仍交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重新排版並發行。尚祈 教正是荷！

林以集

敬 啓

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 原序

著者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初版（五十二年二月再版）刊行之本書海商篇例言中，曾揭櫫：「輒近我國商事法已作全盤之修訂，其中如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亦曾承經濟部邀聘參與其事，得與博雅諸君子相接，獲益匪淺。茲者新法已次第公布施行，僅乘此機緣，勉為著述，題曰商事法新詮，預計就導論、商業登記、公司、票據、保險、海商等篇，分為五冊，陸續刊行。分之各自獨立；合之則構成商事法完整之體系。」

數年來悉本此一方針，從事商事法之研究，於是票據篇於五十三年九月（五十四年一月再版）、保險篇於五十五年三月先後公之於世；茲再將導論、商業登記及公司等篇，付諸剞劂，本書之體系，差幸得告完成。回憶四十八年四月拙著比較公司法初版問世後（四十九年六月再版），猥荷羅敦偉先生於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央日報「學人」第一七四期中為之評介云：「林咏榮教

授主講各大學商事法十數年，近曾應邀而參加經濟部修訂公司法研究小組，他所著的這本比較公司法，是理論與實際並重的力作，一般國家比較法學本來很盛行，而比較研究公司法的人，還屬少見，所以這本比較公司法，假定翻譯成為外文，在世界學術界還是有其地位的。當然，更是改善投資環境值得參考的善本，所以它是最值得推薦的書。……我國現行公司法也有許多問題，正待修訂，拿各國公司法，作詳細比較的研究，這個著作的重要性，可以說是無以復加。林教授以其深邃的學力，將立法理論、立法技術，甚至立法方式諸方面，加以比較而具體的研究，是極不容易的，值得特別推介。……以上種種，關於公司立法的新趨勢與新精神，本書已搶先為之一一述評，此不僅足供公司立法的參考，且亦足以現企業發展的方向，筆者基於經濟發展的研究，對此特饒興趣，故樂為之介。」

今羅先生墓木已拱，其策勵之意，令人難忘，謹引其文，勒諸篇端，用以自勉，並表悼念！拙著比較公司法，取材雖頗新穎，且對於新公司法中所增訂而為各國已施行之新制度，亦有所述評；但著者猶不以此為自足，故本

書公司篇，則係以新公司法為依據，重起爐竈，既不敢為金錢之計算而顧及舊紙型，亦不敢為撰述之便捷而囿於舊資料，文章報國，稍盡棉薄而已；惟著者學殖未深，謬誤難免，尚乞各界先進，察其愚誠而教正之。幸甚！幸甚！

林以聚

謹識

五十年雙十節



## 凡 例

### 1 例 凡

一、本書除各篇單獨發行外，彙訂爲上下兩冊，上冊包括導論、商業登記及公司等篇；下冊包括票據、保險、海商等篇。

二、本書之編制，兼採教科書與詮釋書之長，原則上以各該法所規定之章節爲章節，俾法理之闡述與法條之規定，兩相配合，而切於實用；惟公司篇因該法準用之條文甚多，爲避免重複並便於比較，特酌採綜合編制。

三、本書以詮釋新頒之現行商事法爲主，凡解釋例、判決例及主管機關之補充規章，均酌量援引，藉以明瞭其在施行上之實務；同時並就重要事項，擷取英、美、法、德、瑞士、日本及意大利諸國立法例，以證彼此之異同，間或並論其得失，其足資補苴罅漏者，更不憚詞費，徵引其原條文，以求真實，庶幾探鑽比較法理，得以解決實際問題，故亦名之曰比較商事法。惟各篇正文均力求精簡，俾便於瀏覽；其相關事項有待作進一步之研究者，則於附註中詳之。

四、翻譯固不易，而翻譯法律之條文尤難，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例如英國票據法第六三條所規定之“the bill is discharged”與“a cancellation made unintentionally is inoperative”兩詞，或譯之爲「滙票即告消滅」與「無意之撤銷應爲無效」，竊恐猶未盡意，乃改譯爲「滙票上責任因之

免除」與「塗銷出於非故意者不生效力」，兩者大旨雖無不同，而其效果則異（詳票據篇第一〇八頁），諸如此類，無論其法律已有譯文或未有譯文，而著者所譯者亦未必均能恰當，故重要條款，均附以原文（但以通用之英文為主，其他外國文僅限於語源方面），以供對照，而免差誤。且各國習慣不同，而文字結構亦異，就兩殊之文字，為比較法之研究，似亦易於探求其原蘊也。

五、本書於文中稱「已述於前」、「前已述及」或「後詳」者，係指繫屬於本節之內；如繫屬於他節，則標明其頁數：其在他篇者並另標明篇名。

六、我國票據法訂頒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同日施行。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公布施行。保險法及海商法，均訂頒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者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五十二年九月二日、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者於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先後修正公布施行。本書於附錄中，彙列十八年以後之法，明其沿革，以便比較。且附以最近期修正案之修正理由，尤其票據法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後，頗多改絃更轍，其修正理由，更值得重視。

七、本書常用之略語，除參考書已見各篇附錄外，凡稱「49釋八八解釋」者，係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四十九年釋字第八十八號解釋。稱「41臺上七六四判例」者，係指四十一年最高法院臺上字第七六四號判例，餘類推。其屬於中外法規者，舉例如次（法條之下繫以數字，例如三二一3，係指第三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餘類推）：

## 中國法部分

民 民法  
外民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非訟 非訟事件法  
破 破產法  
強 強制執行法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商 商業登記法  
商施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修 商業登記法修正案  
商會 商業會計法  
公 公司法  
銀 銀行法  
票 票據法  
票施 票據法施行細則  
保 保險法  
海 海商法  
船 船舶法  
船登 船舶登記法

## 外國法部分

法民 法國民法  
法商 法國商法  
法公 法國公司法  
法有 法國有限公司法  
法保 法國保險契約法  
德民 德國民法  
德商 德國商法  
德股 德國股份法  
德有 德國有限公司法  
德票 德國票據法  
德支 德國支票法  
德保 德國保險契約法  
德保業 德國保險業法  
瑞民 瑞士民法  
瑞債 瑞士債務法  
瑞保 瑞士保險契約法  
奧保 奧大利保險契約法  
意民 意大利民法  
德新股 西德新股份法

日民 日本民法  
日商 日本商法  
日有 日本有限公司法  
日更 日本公司更生法  
日票 日本票據法  
日支 日本支票法  
日證 日本證券交易法  
日運 日本國際海上物品運送法  
日保業 日本保險業法  
韓民 韓國民法  
韓商 韓國商法  
英公 英國公司法  
英合 英國合夥法  
英票 英國票據法  
英船 英國商船法  
英運 英國海上貨物運送法  
英海保 英國海上保險法  
美流 美國統一流通證券法  
美證 美國證券法  
美交 美國證券交易法  
美運 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  
統票 統一票據法  
統支 統一支票法  
美統商 美國統一商法典

商事法新詮(下) 目次

新版序

原序

凡例

票據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三

一、票據之意義與種類.....三

二、票據之性質.....九

三、票據在經濟上之效用.....一二

第二節 票據之實質關係.....一四

一、原因關係.....一六

二、資金關係.....一七

|             |    |
|-------------|----|
| 三、票據預約..... | 一九 |
|-------------|----|

|                      |    |
|----------------------|----|
| 第三節 票據制度之發展及其統一..... | 一九 |
|----------------------|----|

|                |    |
|----------------|----|
| 一、票據制度之發展..... | 一九 |
|----------------|----|

|                |    |
|----------------|----|
| 二、票據制度之統一..... | 二二 |
|----------------|----|

|                     |    |
|---------------------|----|
| 第四節 票據法之意義及其法系..... | 二四 |
|---------------------|----|

|                   |    |
|-------------------|----|
| 一、票據法之意義及其範圍..... | 二四 |
|-------------------|----|

|                   |    |
|-------------------|----|
| 二、票據法之訂定及其法系..... | 二五 |
|-------------------|----|

|               |    |
|---------------|----|
| 第五節 票據行為..... | 三四 |
|---------------|----|

|                   |    |
|-------------------|----|
| 一、票據行為之意義與種類..... | 三四 |
|-------------------|----|

|                |    |
|----------------|----|
| 二、票據行為之授權..... | 四四 |
|----------------|----|

|                |    |
|----------------|----|
| 三、票據行為之特性..... | 五一 |
|----------------|----|

|                |    |
|----------------|----|
| 四、票據行為之代理..... | 五三 |
|----------------|----|

|               |    |
|---------------|----|
| 第六節 票據權利..... | 五五 |
|---------------|----|

|                |    |
|----------------|----|
| 一、票據權利之意義..... | 五五 |
|----------------|----|

|                |    |
|----------------|----|
| 二、票據權利之取得..... | 五六 |
|----------------|----|

|                   |    |
|-------------------|----|
| 三、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 五七 |
|-------------------|----|

|                |    |
|----------------|----|
| 四、票據權利之保護..... | 五八 |
|----------------|----|

五、票據權利之消滅……………六六

六、票據權利之補償……………七三

第七節 票據黏單……………七六

一、黏單之意義及其效力……………七六

二、黏單構成之要件……………七六

## 第二章 匯 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一三

一、發票之意義與性質……………一三

二、匯票之款式……………一四

第二節 背 書……………一三

一、背書之意義與性質……………一三

二、背書之種類與方式……………二三

三、背書之要件……………三一

四、背書之效力……………三五

第三節 承 兌……………三七

一、承兌之意義與性質……………三七

|                     |     |
|---------------------|-----|
| 二、承兌之方式與日期·····     | 一三八 |
| 三、承兌之種類·····        | 一四〇 |
| 四、承兌之限制與撤回·····     | 一四二 |
| 五、承兌之效力·····        | 一四四 |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 一四五 |
| 一、參加承兌之意義與性質·····   | 一四五 |
| 二、參加承兌之方式·····      | 一四六 |
| 三、參加承兌之效力·····      | 一四七 |
| 第五節 保證·····         | 一四八 |
| 一、保證之意義與性質·····     | 一四八 |
| 二、保證之方式·····        | 一五〇 |
| 三、保證之種類·····        | 一五一 |
| 四、保證之效力·····        | 一五一 |
| 第六節 到期日·····        | 一五二 |
| 一、到期日之意義·····       | 一五二 |
| 二、到期日之種類及其計算標準····· | 一五三 |
| 第七節 付款·····         | 一五六 |

|                     |     |
|---------------------|-----|
| 一、付款及其提示之意義·····    | 一五六 |
| 二、付款提示之期限與效力·····   | 一五七 |
| 三、付款之期限與標的·····     | 一五八 |
| 四、付款之程序·····        | 一五九 |
| 五、付款之效力·····        | 一六〇 |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 一六二 |
| 一、參加付款之意義與性質·····   | 一六二 |
| 二、參加付款之期限與方式·····   | 一六四 |
| 三、參加付款之程序及其當事人····· | 一六五 |
| 四、參加付款之效力·····      | 一六七 |
| 第九節 追索權·····        | 一六八 |
| 一、追索權之意義與性質·····    | 一六八 |
| 二、追索權成立之要件·····     | 一六九 |
| 三、追索權行使之程序·····     | 一七二 |
| 四、追索權之效力·····       | 一七三 |
| 第十節 拒絕證書·····       | 一七七 |
| 一、拒絕證書之意義與性質·····   | 一七七 |



二、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及機關……………一七八

三、拒絕證書應記載之事項及其作成方法……………一七九

第十一節 複 本……………一八一

一、複本之意義與性質……………一八一

二、複本之發行及其目的……………一八一

三、複本之方式及其份數……………一八二

四、複本之效力……………一八三

第十二節 贍 本……………一八四

一、贍本之意義與性質……………一八四

二、贍本之作成及其方式……………一八五

三、贍本之效力……………一八六

## 第三章 本 票

第一節 本票之發行……………一二九

一、本票之款式……………一二九

二、本票之效力……………一二一

第二節 從滙票規定之準用以覘本票之特質……………一二二